食堂设备询价要求及商务要求

**一、投标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：**

1、本次报价要求投标人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投标人应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（或复印件），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；必须提交国家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（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）。

3、没有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必须提交报价当日的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的查询记录（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，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），查询记录必须加盖公章。

4、投标人在投标前要仔细核定采购清单要求，评估自身能力，严禁恶意低价、不按要求报价、中标后弃标等情况发生。

5、投标人选用的货物材料的规格、型号、质量均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、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，严禁以次充好，上传产品图片。

6、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分项报价清单，不要随意改变原有的清单格式，必须提交分项报价清单，分项报价总金额、投标函总金额及平台显示出的报价总金额三者保持一致，若不一致则视为投标无效。

7、采购清单中部分单价较高或特殊用途物品不能出现负偏离，供货时需与采购方专业人员对接。

8、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认定为无效报价。

**二、供应商响应附件提交材料要求：**

以上8项中要求的必须提交的材料：

1.有效法人身份证件；

2.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3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

4. “信用中国网站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查询结果报告；

5.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；

6.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（完税证明）；

**三、本项目竞价其他要求**

一、供货要求：

1、建设地点：岳普湖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。

2、必须在岳普湖县本地有实体店，报价公司报价前必须到现场勘察确认施工情况。

3、如果出现安装所有问题，包括设备故障、运行、电路、系统维修等，60分钟内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，以及甲方提出关于设备方面的其他要求。

4、该项目时间紧，竞价成功签订合同后7日必须完工。

5、质量保质期为1年，1年内提供免费维修。